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有關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該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該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函件所載聯交所之該決定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作為背景介紹，本公司主要從事：(i)涉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ii)涉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服務、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經紀業務(「經紀業務」)；(iii)涉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ii)涉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iv)涉及投資金融工具之財資管理業務(「財資管理業務」)。

* 僅供識別

2.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近年來之業務運作持續轉差，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75,6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13,9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過去五年錄得虧損淨額介乎34,100,000港元至26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極少收益6,6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4,300,000港元。
 - (b) 放貸業務及經紀業務為本公司過去五年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放債業務確認之收益多年來持續下降，以及本公司近年錄得巨額減值，加上貸款組合之客戶數目有限，最多僅九名借款人，有關轉差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就經紀業務而言，其營運規模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縮減至最低水平。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改善放債業務或經紀業務之計劃。
 - (c) 就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而言，聯交所認為經營規模多年來一直較小，本公司亦無改善該等業務之具體計劃。
 - (d)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於考慮本公司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時，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2)條剔除來自財資管理業務之收益。
 - (e)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恢復旅遊業務之計劃屬初步性質，並無具體細節。
 - (f) 鑑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均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覆蓋公司開支，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業務並不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虧損情況於過去五內一直持續，似乎並非暫時性或與宏觀經濟形勢相關。

- (g) 鑑於該函件所載之事項，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資產支持經營可行而可持續之業務。尤其是，佔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45%之109,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並未用於其任何業務分部。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少量現金結餘11,300,000港元，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本公司不同意該函件所載聯交所之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現正向其外聘顧問尋求意見並尚未決定是否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本公司將考慮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且倘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有關覆核之結果並不確定。倘本公司確實對該決定申請覆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發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